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作出購股權(「購股權」)要約，該等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7,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7,6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為2.176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2.130港元；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176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0.1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承授人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之日開始，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第二週年(「年期」)屆滿。此外，於年內，購股權僅可於基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計算之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相等於或高於3.50港元的情況下方可獲行使。

購股權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翠紅女士、還學東先生及陳銘燊先生。